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

(A09000000E_112220066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066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2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367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公布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、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，本部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：

- 1、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
- 2、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，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欲留校者，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

區隔之「照護宿舍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(二)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：

1、學生：

(1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向學校請5天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；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
(2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2、教職員工：

(1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；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
(2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吳宗宜小姐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